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熊猫	60077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	0055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见龙	王栋栋
电话	（8625）84801144	（8625）84801144
传真	（8625）84820729	（8625）84820729
电子信箱	dm@panda.cn	dm@panda.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24,124.68	4,481,026.63	4,138,059.51	3.19	3,467,854.82	3,116,2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8,952.96	3,136,035.62	3,122,698.04	1.37	1,697,862.22	1,684,756.0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4.01	8,714.86	−86,545.58	405.27	−9,314.72	−82,211.03
营业收入	3,487,641.07	4,136,214.82	2,479,485.13	−15.68	3,731,105.10	2,430,04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30.14	184,820.91	182,839.21	−17.09	133,548.85	131,5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80.83	48,046.32	48,046.32	106.64	59,446.94	59,44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7.66	7.62	减少2.84个百分点	8.10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7	0.2356	0.2331	−28.82	0.2039	0.2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7	0.2356	0.2331	−28.82	0.2039	0.2008

2.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已重列）
收入	3,450,690	4,096,035
销售成本	−2,980,123	−3,627,212
毛利	470,567	468,8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424	148,804
分销成本	−47,798	−53,269
管理费用	−418,061	−431,666
营运利润	51,132	132,692
融资利润/(成本)—净额	32,182	−4,577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137,497	123,082
除所得税前利润	220,811	251,197
所得税费用	−24,385	−28,532
本期利润及全面收益合计	196,426	222,663
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53,230	184,821
非控制性权益	43,196	37,84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度利润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币元计)	16.77	23.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626户（其中：A股股东24,391户，H股股东3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4,453户（其中：A股股东24,419户，H股股东3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3	334,715,000	0	质押	167,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6	241,107,599	0	未知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39,215,686	39,215,686	未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4	15,00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750,79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468,92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4	4,923,93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4	4,909,127	0	未知	
王雪莲	境内自然人	0.25	2,291,121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167,65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熊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熊猫集团公司56.88%股份，中电熊猫直接持有本公司39,215,686股，占股份总数的4.29%。中电熊猫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0.92%的股份。除上述之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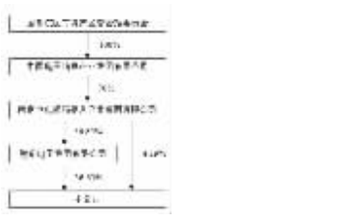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在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增长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围绕产业发展重心，坚持创新发展不动摇，努力落实经营发展目标，更加积极主动推进自主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

2014年度，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48,764.11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2,081.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23.01万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45,06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47,057万元，实现股东应占净溢利人民币15,323万元。

201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猫集团公司分开排转让的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7%）；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深圳京华43.10%股权，并在改选后的深圳京华董事会拥有多数席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8月28日，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猫集团公司持有的深圳京华5.07%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8日，上述股份托管变更登记的深圳京华章程修正案完成工商备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完善对参股公司的规范管理。该等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8月28日、11月25日、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深圳京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深圳京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加82,65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265.49万元。

3.6 公司未来展望和计划

把公司建设成为装备类主业更加突出、掌握关键领域较多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提供全面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较强的国内国际市场营销能力，资产效益优良，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大型电子装备上市公司。

2015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企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抓好市场、科研、资金、人才等诸方面工作；扎实推进企业管理提升。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3.6.1努力完成各项经营目标。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人民币400,00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2015年，面对发展速度放缓的整体经济形势，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仍然受到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奋斗，坚持稳中求进，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3.6.2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继续推进目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努力打造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6.3加强研发和技术升级改造。做好2015年度重点科研项目规划及实施，进一步推动民用电子装备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做好电子制造及电子装备的技术改造。

3.6.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战略，加大技术骨干人才的引进力度，建设经营人才梯队，设置高效的绩效考评制度。

3.7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同时，将进一步提升电子制造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消费电子数字家庭产品线。

在资金来源上，除公司自身利润积累以外，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亿元，用于发展电子装备产业。同时，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对提升电子制造服务能力及拓展消费电子数字家庭产品线的投资。

3.8 可能面对的风险

3.8.1市场风险

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电子信息行业特别是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继续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营销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在行业内的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工作，做好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稳定性水平，利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品牌宣传策划，不断拓展营销渠道，目前市场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8.2技术开发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如不能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跟进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公司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014年公司科研投入17,849.17万元，不断探索科研力量的整合调整，创新投入模式，在工厂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智能设备领域的科研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开发风险目前在可控范围内。

3.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031,33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0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编辑并披露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

3.11 重大事项

3.11.1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1）收购熊猫集团公司所持深圳京华5,834,43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7%）的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8月28日、11月25日、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24）。

3.11.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电熊猫集团、中国电子集团（包括财务公司）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即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业务条件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独立股东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3日、2014年3月13日、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各项关联交易均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并未超出年度上限。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可靠的高质量服务、物资及零部件供应，有利于本集团生产和经营稳定，且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电熊猫集团、中国电子集团（包括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部分。对于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中电熊猫、中国电子（包括财务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相关的批准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熊猫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于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以促使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保证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司核数师已依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审验应聘”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A.38条发出载有关于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工作结果的函件，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供该函件副本。

3.11.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金额	发生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发生额	期末金额
熊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79.94	−279.94	0	30.00		30.00
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	22.43	−4.68	17.7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		3,4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34.16	−290.43	1,043.73
南京泰富能源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86.03		86.03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9	28.25	52.14
南京熊猫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22.80		22.80
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8	10.88
南京熊猫电子进输公司				4.56		4.56
南京熊猫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	0.10	4.46
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				4.64	−1.79	2.8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2
上海熊猫护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	−2.58	0
中国电子通信口总公司				33.92	−33.92	0
深圳京发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24	−7.24	0
合计	302.37	−284.62	17.75	4,974.20	−315.73	4,658.4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业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正常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3.12 关于核数师

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2014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薪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第7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第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公司支付给上述两家审计机构有关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人民币105万元，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65万元。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依据协议约定，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

3.13 关于税收政策

本公司注册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214），有效期为3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14 公司管理守则及标准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并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本公司经与全体董事和监事进行特别咨询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已表明其已遵守香港联交所制定的标准守则和上海证交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3.15 审核委员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已审核了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4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3.16 本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并依此规定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公司按在职职工核定的缴费基数的8.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金，并对职工生大病在医保范围内的医药费用给予适当补贴，2014年度总共补贴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9.88万元。除此之外不再负担其他任何医疗费用。

3.17被迫及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光华路办事处和本公司就南京市秦淮区友谊河路1-2号厂区搬迁事宜签订搬迁协议，根据评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光华路办事处（或其指定的单位）补偿本公司搬迁补偿款总计人民币7,143万元，该款项依据搬迁进度分次支付。报告期内，该搬迁事项未对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搬迁事项累计增加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人民币1,167.76万元。

3.18关于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董事会以按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就信息产业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对其原客户Pandigital.Inc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64,005,396.55元全部进行坏账核销处理。核销账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上述应收账款人民币64,005,396.55元，信息产业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核销处理不会对熊猫信息及本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19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主板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一）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第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87）。

（二）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5-020）。

4.2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4.3.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熊猫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注销；

4.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7日注销，在注销清算以前，该子公司已适当的纳入本公司合并报告。

4.3.3 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依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4〕10172-10178、10199、10202-10203号），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制度，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部分账龄较长，并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62,765,697.18元，长期股权投资40,029,132.02元，合计102,794,829.20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62,765,697.18元、长期股权投资40,029,132.02元，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部分账龄较长，并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62,765,697.18元，长期股权投资40,029,132.02元，合计102,794,829.20元。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由相关部门继续清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

同意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部分账龄较长，并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62,765,697.18元，长期股权投资40,029,132.02元，合计102,794,829.20元，针对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部分账龄较长，并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62,765,697.18元，长期股权投资40,029,132.02元，合计102,794,829.20元，针对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赖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张秀华女士、刘丹萍女士，共6名，董事鲁清先生、宣建生先生和独立董事朱维别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秀华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调整企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抓好市场、科研、资金、人才等方面工作；扎实推进企业管理提升。2015年度，公司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人民币400,00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2015年，面对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新常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仍然受到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奋斗，坚持稳中求进，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323.0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838,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031.33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议聘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和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董事和高管酬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及梳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股份公司动作。 公司境外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5%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和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境外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并持有的公司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5%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权利和优惠待遇。
第八十八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或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公司原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二条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或反对或弃权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八条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一百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应对票或弃票。
第一百零二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票决提交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票或者反对，投赞成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应当就票决提交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票或反对或弃权，投赞成票、放弃投票或者不填，插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他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第一百零四条序号顺延	第第一百零九条序号顺延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